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更新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
(前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 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前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公告。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遲為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建議修訂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構成對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條款之重大更改，故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亦須同樣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份補充協議將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一併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一份補充協議之簽訂；及(ii)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於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1%及13.69%)中擁有權益)分別被視為於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前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公告。

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非技術分別與各客戶，即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就獨家銷售及購買於中國採購之交付品訂立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前稱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同日，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亦就於中國採購交付品訂立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前稱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遲為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實質上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非技術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從事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 (ii) 非洲公司1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iii) 非洲公司2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iv) PCSC為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及
- (v) 中國成套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持有本公司約36.51%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控股股東，並擁有中成國際糖業30%之股權。中國成套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合作項目(包括中國資助之國外項目、國際承包項目、勞務、成套設備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製糖業之境外投資及租賃業務。

標的事項：

(i) 年期之修訂

根據原條款，各份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年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中非技術、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PCSC及中國成套同意將期限修訂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適用期間**」）。

經修訂適用期間乃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因應延遲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ii) 付款期限之修訂

根據原條款，付款應由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於發票日期後365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定的方式支付予中非技術。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中非技術、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同意，若自除中國成套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交付品，則付款應由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定的方式支付予中非技術。自中國成套採購交付品之付款期限仍為發票日期後365天（「**經修訂付款期限**」）。

經修訂付款期限乃中非技術、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因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國成套給予中非技術之採購信貸期不同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信貸期通常為30天，而自中國成套採購之信貸期將為365天。因此，中非技術僅能向其客戶提供與其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相同的付款期限。經修訂付款期限旨在令中非技術獲授之信貸期與中非技術授予其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致。

(iii) 交易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根據原條款及交易架構，技術支援服務按獨立基準定價及分類。技術支援服務按中非技術就提供有關服務實際產生之成本收取，原因為中非技術將僅就售予其客戶之交付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中非技術就交付品收取之利潤率已經計及中非技術就技術支援服務將獲得之利潤率。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中非技術、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PCSC及中國成套同意，中非技術售予其客戶之交付品之價格將包括成本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毛利。中非技術供應之交付品之價格現時將為一次性收費，包括售前服務、在售服務及售後服務(包括售後調派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支援服務)。

由於不再存在單獨收費之附加技術支援服務，「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交易類別將重新分類為「消耗品採購」(「**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更契合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成本架構。

(iv) 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終止條件之修訂

作為降低對中國成套之依賴的措施，中非技術已著手於中國設立自己的附屬公司，藉此在中國採購服務方面逐步取代中國成套。中非技術現正尋求取得公司名稱之預先批准，預期該預先批准將很快可取得。為配合上述發展，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同意，當中非技術已於中國成立其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已就於中國採購及出口交付品取得中國監管機構要求的所有許可時，則終止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增加條件**」)。

增加條件乃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配合中非技術為降低其於中國採購服務方面對中國成套的依賴所作的努力。

(v)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為與經修訂適用期間保持一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vi) 協議更名之修訂

為與上述變動保持一致及更好地反映協議之內容，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更名為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而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更名為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

除上文所載者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與客戶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原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現已重新分類為： 「消耗品採購」)	7,996,000 美元 (約 62,004,000 港元)	8,264,000 美元 (約 64,079,000 港元)	8,504,000 美元 (約 65,938,000 港元)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7,267,000 美元 (約 56,347,000 港元)	7,678,000 美元 (約 59,533,000 港元)	8,020,000 美元 (約 62,189,000 港元)
固定資產採購	1,534,000 美元 (約 11,895,000 港元)	1,564,000 美元 (約 12,131,000 港元)	1,583,000 美元 (約 12,276,000 港元)
總計	16,797,000 美元 (約 130,246,000 港元)	17,506,000 美元 (約 135,744,000 港元)	18,107,000 美元 (約 140,402,000 港元)

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	7,996,000 美元 (約 62,004,000 港元)	8,264,000 美元 (約 64,079,000 港元)	8,504,000 美元 (約 65,938,000 港元)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7,267,000 美元 (約 56,347,000 港元)	7,678,000 美元 (約 59,533,000 港元)	8,020,000 美元 (約 62,189,000 港元)
固定資產採購	1,534,000 美元 (約 11,895,000 港元)	1,564,000 美元 (約 12,131,000 港元)	1,583,000 美元 (約 12,276,000 港元)
總計	16,797,000 美元 (約 130,246,000 港元)	17,506,000 美元 (約 135,744,000 港元)	18,107,000 美元 (約 140,402,000 港元)

與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原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現已重新分類為： 「消耗品採購」)	4,292,000 美元 (約 33,284,000 港元)	4,343,000 美元 (約 33,674,000 港元)	4,394,000 美元 (約 34,073,000 港元)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6,202,000 美元 (約 48,088,000 港元)	6,511,000 美元 (約 50,487,000 港元)	6,815,000 美元 (約 52,847,000 港元)
固定資產採購	941,000 美元 (約 7,298,000 港元)	961,000 美元 (約 7,448,000 港元)	973,000 美元 (約 7,548,000 港元)
總計	11,435,000 美元 (約 88,669,000 港元)	11,815,000 美元 (約 91,610,000 港元)	12,182,000 美元 (約 94,468,000 港元)

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	4,292,000 美元 (約 33,284,000 港元)	4,343,000 美元 (約 33,674,000 港元)	4,394,000 美元 (約 34,073,000 港元)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6,202,000 美元 (約 48,088,000 港元)	6,511,000 美元 (約 50,487,000 港元)	6,815,000 美元 (約 52,847,000 港元)
固定資產採購	941,000 美元 (約 7,298,000 港元)	961,000 美元 (約 7,448,000 港元)	973,000 美元 (約 7,548,000 港元)
總計	11,435,000 美元 (約 88,669,000 港元)	11,815,000 美元 (約 91,610,000 港元)	12,182,000 美元 (約 94,468,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總價值保持不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推遲一年執行。作出相關修訂乃旨在應對年度上限要求的變動，現已將二零一八年未完成交付品相關的未交貨訂單重新安排至於二零一九年交付。同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計劃交付品現已重新安排至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交付。

於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屆滿後(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與其關連人士或其控股股東進行任何交易。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暫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獲遵守以及獲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據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已使用彼等安全庫存，而該等安全庫存現時不足，須通過中非技術補充。

先決條件

第一份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向糖精業務及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提供支援服務。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訂約方實際意向及情況更為符合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合約條款。經修訂適用期間及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議年度上限亦減輕延遲寄發通函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所帶來的影響。倘本集團成功於中國開始其自身採購服務，將就中非技術於現有機制中建立增加條件，此為減少對其關連人士依賴的重要步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構成對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條款的重大更改,故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亦須同樣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份補充協議將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一併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一份補充協議之簽訂;及(ii)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於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1%及13.69%)中擁有權益)分別被視為於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 | | | |
|-----------------------------------|----|---|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 | 統指 | (i)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中非技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PCSC各自訂立之三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與客戶之供貨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於中國採購的交付品，為期約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及 |
| | | (ii)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中國成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與供應商之供貨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於中國採購的交付品，為期約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 |

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指上述所有或任何其中一項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PCSC及中國成套訂立之四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更改及增加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統指	<p>(i)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與客戶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與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p>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41 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 僅供識別